

類聚竹言抄

二文

和書門			
一	五	三	四
二	五	四	號
八	冊	架	類

庫文閣内			
三	五	三	和
六	四	四	書
函	冊	號	類
五	八	四	
架	冊	號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15344	
冊數	8	( 1 )	
函號	266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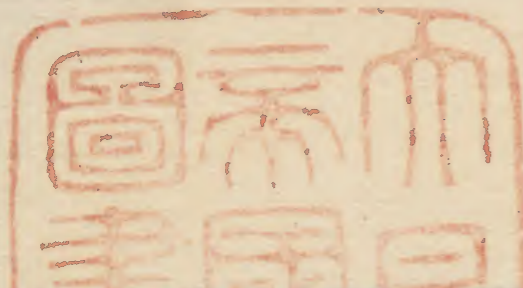
政書 三三

共八





順服在處...  
 御至代官事  
 祭祀事  
 御至代官事  
 禰神祭脚事  
 禰神中長上事  
 以公郡奉守社事  
 宇佐使事  
 廣瀨龍田祭使事  
 宇佐使事



類聚符宣抄第一

奉授神位記事

大嘗祭事

補宮主事

貢戶座事

補卜部事

修造神社事

補任諸社司事

鹿嶋使事

依御體御上崇致祭祀事

淺草文庫

伊勢齋王參入太神宮事

御巫代官事

補神琴師事

補龜卜長上事

以公郡奉寄神社事

宇佐使事

廣瀨龍田祭使事

付科救事

類聚符宣抄第一

奉授神位記事

太政官符神祇官

正五位下横山明神

今奉授從四位

延喜十八年□月廿七日下

正六位上天津高結榎本地祇

今奉授從五位下

延喜廿年二月十五日下

從五位上瀧倉明神

今奉授從四位下

正六位上東屋明神

大神明神

並今奉授從五位

延喜廿年十一月□日下

右得中務省解備件叙位依例申送如件者官宜承

知依例行之符到奉行

位左少并

延喜廿一年二月廿七日

太政官符神祇官

應願奉宮中京中諸神位記事

頭後字定少高



外務省

藏錄諸田榮對車

守式對車

以公祇奉管轄車

延喜十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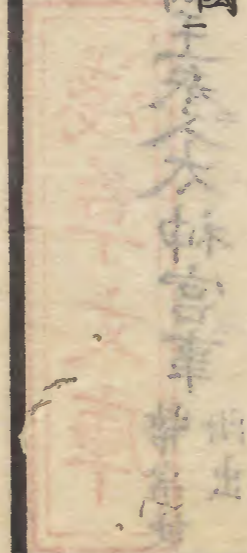
正六位上

今奉授從五位下

延喜廿年

從五位上

今奉授從四位下



並坐肥前國

位左少史

右左大臣宣奉 勅件位記宜令頒奉者官宜兼知  
依宣行之仍須於官齋院披讀宣命然後頒奉符到  
奉行

右少弁

左少史

天曆六年四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五畿內諸國司

應頒奉神位記事

納韓橫一合 宛夫二人

使神琴師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高杖

從二人

神部一人 從一人

右左大臣宣奉 勅為奉諸神位記差件等又宛使  
發遣者諸國宜兼知依宣施行仍須每國牧宰潔齋  
擇定便所與使者共披讀宣命然後國司請取位記  
頒奉不得違失符到奉行  
右少弁 左大史

天曆六年四月十五日

驛鈴一口 三剋

伊勢齊王

宣子

幣帛使附出

右大臣宣齋女王參入伊勢者是國家大事也然則

舊例之外去留之狀外記等所舉申太遺漏無申理

不容然宜自今以後如此之類存意舉聞莫致闕怠

者自餘諸大事王卷八兩條皆皇國宗大軍少宗院又准此可申 奉  
天長七年九月四日少外記山田造古嗣

大祓使事

太政官符左右京職十五日

使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為通

右得神祇官解備伊勢齋王來月十一日可參入大

神宮仍為令祓清京中差件人宛使依例申送者發

遣如件兩職兼知依例行之符到奉行

左辨止極下兼術衛門權佐權守平朝定親外有矣正六位高橋朝文俊

長曆二年八月廿五日奉大民十一日四日

太政官符五畿內諸國司

使從五位下大中臣朝臣為元

太政官符近江伊勢兩國并太神宮司

使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政助

太政官符東海道諸國司

使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賴助

太政官符東山道諸國司

使正六位上行神祇少祐大中臣朝臣元範

太政官符北陸道諸國司

使從五位下大中臣朝臣為輔

太政官符山陰道諸國司大中臣朝臣公兼

使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公兼

太政官符山陽道諸國司大中臣朝臣公兼

使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致時

太政官符南海道諸國司大中臣朝臣公兼

使正六位上行神祇大祐大中臣朝臣永輔

太政官符大宰府大中臣朝臣公兼

使從五位下行神祇少副大中臣朝臣惟盛

右得神祇官解備伊勢齋王來九月十一日可參入

大神宮仍為令發遣如件諸國兼知依例行之符到奉行

左辨正位兼衛門權佐左權守平朝臣

右大史正位兼高橋朝

長曆二年八月廿五日日出日入日參日參日入日

大史正位兼高橋朝京畿不給

齋月禁忌事

太政官符左右京職并五畿内諸國司

應禁來九月内奉燈北辰事

右得神祇官解備齋王九月十五日可參入伊勢大

神宮今依前例所禁如件者諸國兼知依例行之符

到奉行

左少并正五位下

長曆二年八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近江伊勢兩國司

應忘舉哀改葬事

右得神祇官解備齋內親王來九月十一日應向伊

勢齋宮今依前例起九月一日迄廿日應忘如件者

兩國兼知依例行之符到奉行

左少并正五位下 右大史

長曆二年八月廿五日

件符不載京職仍遣問史許申云依天曆三年符  
案所行也者已違式意若彼符書落京職與官今  
太政官符左右京并五畿內近江伊勢等國

太應<sub>中</sub>以來九月為齋月事

右齊王<sub>徽下</sub>來九月十五日應入伊勢大神宮從三位守

大納言兼行民部卿中宮大夫平朝臣伊望宣宜彼

月之內為齋月者宜兼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左并正位下兼<sub>朱雀</sub>衛章博士伊豫矣江朝綱右大史檜前宿禰忠明

天慶元年八月廿三日

太政官符左右京職并五畿內諸國司



應禁來九月内奉燈北辰事諸國后

右得神祇官解備齊王來九月十五日可參入伊勢

大神宮今依前例可禁如件者職國兼知依件行之

符到奉行

左少并——平朝臣惟仲——左少史——尾張——仲光

天慶元年八月廿三日

太政官符左右京職近江伊勢等國司

應忌舉哀改葬事

右得神祇官解備齊王來九月應參入伊勢齊宮今

依前例起九月一日迄卅日應忌如件者職國兼知

依例行之符到奉行

左少并——右大史

天慶元年八月廿三日

太政官符左右京職并五畿内近江伊勢等國司

應以來月為齊月事

右齊王來九月廿日應入伊勢太神宮正二位行大

納言兼太皇太后宮大夫源朝臣重信宣宜彼月之

内為齊月者宜兼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右中并——平朝臣惟仲——左少史——尾張——仲光

永延二年八月廿三日

自餘官符狀同天慶元年

太政官符左右京五畿内近江伊勢國司

應<sup>下</sup>以來九月為齊<sup>中</sup>月事

右齊王<sup>上</sup>以來九月十九日應入伊勢大神宮大納言

源朝臣清蔭宣宜彼月之内為齊月者宜承知

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左少弁 | 橘朝臣好古 | 左少史 | 御立 | 惟定

天曆三年八月廿二日

太政官符左右京職并五畿内諸國司

應禁來九月内奉燈北辰事

右得神祇官解備齊王九月十九日可參入伊勢大

神宮今依前例所禁如件者諸國承知依件行之符

到奉行

左少弁 | 左少史 | 左少史 | 左少史 | 左少史

天曆二年八月廿二日

太政官符近江伊勢兩國司

應忌舉哀改葬事

右得神祇官解備齊王來九月十九日應參入伊勢

齊宮今依前例起九月一日迄廿日應忌如件者兩

國承知依例行之符到奉行

左少并

天曆三年八月廿二日

同年九月九日改定廿三日被下知大神宮并近

江伊勢等

大納言源多卿宣左少并巨勢朝臣文雄遣奉迎伊

勢齊内親王之使宜其記文暫宛行者

元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少外記巨勢文宗奉

左大臣宣奉迎齊内親王使定散位從五位下幸世

王了宜仰告并官者

仁和三年九月十一日大外記菅原宗岳奉

即日告春大史了

右大臣宣奉勅今月十二日可奉臨時幣帛於伊

勢大神宮宜王五位已上者依例令卜中臣使用月

次使忌部者别令差奉者

延喜十六年六月九日大外記伴宿禰久永奉

神祇官

請以散位正六位上齊部宿禰友則令供奉伊勢

大神宮當月神嘗祭奉幣使忌部事

右件神嘗祭奉幣使齊部官人所供奉也而今無有

彼氏官人望請以件友則將令供奉件奉幣使忌部

謹請<sub>二</sub>處分<sub>一</sub>請<sub>二</sub>以<sub>一</sub>村支限<sub>二</sub>林<sub>一</sub>令<sub>二</sub>塔<sub>一</sub>奉<sub>二</sub>神<sub>一</sub>外<sub>二</sub>將

安和元年九月三日少史兼春宮主下部兼延

少祐兼宮主直氏茂

中納言橘朝臣好古宣以件友則宜令供奉者

權少外記鴨連量奉

大嘗祭<sub>二</sub>每<sub>一</sub>十六<sub>二</sub>年<sub>一</sub>六月<sub>二</sub>日<sub>一</sub>大外記對前所奉

史生佐伯藤岑<sub>二</sub>悠<sub>一</sub>紀<sub>二</sub>所<sub>一</sub>

清岑高道<sub>二</sub>主<sub>一</sub>基<sub>二</sub>所<sub>一</sub>

以前右大臣<sub>其<sub>二</sub>經<sub>一</sub></sub>宣件等人宜令直彼所者

元慶元年五月十一日大外記嶋田朝臣良臣奉

史生葛原部廣雄<sub>二</sub>悠<sub>一</sub>紀<sub>二</sub>所<sub>一</sub>

波多部正世<sub>二</sub>主<sub>一</sub>基<sub>二</sub>所<sub>一</sub>

右大納言藤原朝臣良世宣件等人宜令直彼所者

元慶八年五月十六日少外記大藏善行奉

史生葛原部廣雄<sub>二</sub>悠<sub>一</sub>紀<sub>二</sub>所<sub>一</sub>

史生波多部正世<sub>二</sub>主<sub>一</sub>基<sub>二</sub>所<sub>一</sub>

右左大臣<sub>其<sub>二</sub>融<sub>一</sub></sub>宣件人造畢記文之間宜令直彼所者

仁和元年三月廿一日大外記大藏善行奉

太政官史生大石忠利<sub>二</sub>村<sub>一</sub>上<sub>二</sub>日<sub>一</sub>大外記對前所奉

天慶九年八月八日大外記對前所奉

右大納言藤原師輔卿宣件忠利奉仕大嘗會主基  
行事所主典代之間下自去五月十六日准見仕給  
上日者上

大政官史生肥田惟延奉

大政官史生肥田惟延

康保五年八月十一日

權大納言藤原伊予卿宣件惟延奉仕大嘗會悠紀  
行事所主典代之間自去四月二日下宜准見仕給上  
日者上

坂上望城奉

太政官史生但波惟貞冷泉大長

庚保五年八月十三日冷泉

權大納言藤原伊予卿宣件惟貞奉仕大嘗會主基

行事所主典代之間自去四月二日下宜准見仕給上

日者上

安和元年八月廿三日冷泉權少外記鴨連量奉

史生上毛野有統

右大納言藤原朝臣良世宣件人宜令直大嘗會悠

紀御書所者

元慶八年五月廿六日光孝少外記

史生槻本忠茂

右大納言藤原師輔卿宣件忠茂從三月七日奉仕

大嘗會悠紀細工所宜准見仕給上日者中大嘗會上

天慶九年十一月廿一日大外記三統宿禰公忠奉

右大臣宣大嘗會記文隨悠紀主基行事所請宛行

者

元慶八年光孝四月廿七日少外記大藏善行奉

左大臣宣奉勅未得解由并諸有雜怠諸大夫及

任中入京未赴任所國司等皆盡預今明兩日節會

元慶八年十一月廿二日大外記巨勢朝臣文宗奉

祭祀

未調布拾玖端明且以來十四日中申今如祭之

右今月十三日外記廳解謝所供奉一人屬一人

陰陽師四人生四人并十人祿應給如件

仁壽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右大臣宣宜良房以厨内宛之

大外記滋野朝臣安成奉

太政官府神祇官

應預祈年祭幣大原野神社肆座事下自今以

右祈年祭者京畿外國名神靈社皆享礼奠各預幣

帛而伴社自漏彼祭已忘如在今加斟量盍備其數  
 右大臣宣奉勅宜預案上幣列春日社下自今以  
 後立為恒例者官宜兼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從四位上行權左中并藤原朝臣  
 從五位下行左大史惟宗朝臣  
 長元三年二月廿日  
 左辨官下平野社司  
 應改日勤行祭祀事  
 右權中納言藤原朝臣行成宣今日禁中有穢  
 來五日可滿其限宜以來十四日中申令改祭之者  
 社司兼知依宣行之不得違失

後一條  
 寬仁元年十一月二日右大史小槻宿禰貞行  
 少并源朝臣

補宮主事

太政官符式部省 外印

內御宮主正六位上直宿禰常純

右人轉任大史仍如舊例兼補

中宮宮主正六位上下部宿禰兼延

右人轉任權少史仍如舊例兼補

春宮宮主正六位上直宿禰氏茂

右人轉任少史仍如舊例兼補

類聚宣抄

以前得神祇官去九月五日解備件人等任先例可  
被兼補之狀言上如件者從二位行大納言兼中宮  
大夫源朝臣高明宣依請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  
到奉行

右少弁位 左大史

應和三年十一月十日

太政官符式部省 外印

應補御并春宮宮主等事

正六位上行龜卜長上直宿祢是也

右人補任御宮主職

正六位上散位直宿禰是盛

若人補任春宮坊宮主職

以前得神祇官去年七月十六日解備件宮主等准  
先例可被補任之狀言上如件謹請官裁者正三位  
兼行左衛門督源朝臣重光宣依請者省宜承知依宣  
行之符到奉行

位左中弁 左大史

永延元年五月十七日

龜卜長上下部良經

右被中納言藤原朝臣清貫宣備宮主卜部茂蔭遭



弟喪不能奉仕御卜所宜以件良經依神祇官請令奉仕其代者

延喜十六年六月二日大外記伴宿禰文永奉

從二位行大納言兼民部卿藤原朝臣在衡宣宮主

神祇大史外從五位下直宿禰常純遭喪之間以神

祇少史卜部兼延宜令供奉者

康保四年三月八日權少外記坂上望城奉

太政官符

應補賀茂齊院宮主卜部正七位上伊岐宿禰春

友事

右得神祇官去月廿五日解俛件宮主連光久沉重病不仕之間可差進代官之人由被移送也隨即件春友為一勞之上才操堪其職仍以今月一日簡定言上解文已了也蒙裁下間連光以今月廿一日其身死去然則以件春友可補任宮主職之狀言上如件者中納言從三位兼行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在衡宣依請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權右少弁好古若少史好古天曆二年十月廿六日御巫代官事

神祇官

請蒙<sub>下</sub>處分令供奉御巫代齊部安子狀

右御巫吉野實子遭喪之間以件安子令供奉代官

謹請處分

天曆<sup>天德元</sup>十二年二月廿日權少史兼宮主直宿禰常純

左大臣宣以件安子彼實子遭喪之間宜令供奉者

同年三月廿一日少外記秦斯賴奉

卜貢戶座事

太政官符阿波國廿五日

大應卜貢戶座事

使卜部正六位上卜部宿禰行正

右得神祇官去三月二日解禊件戶座依例為令卜

貢差件人宛使申送如件望請官裁被給官符依例

卜貢令供奉職掌者左大臣<sup>道長</sup>宣奉勅依請差件人

令宛使者國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左少<sup>經賴</sup>并源朝臣

右大史津守宿禰

長和五年七月十日

太政官符備中國同

應卜貢太皇太后宮職戶座笠二郎九長體替事

類聚不宣抄第一

歌使正六位上卜部宿禰行信  
 右得神祇官去四月十六日解備件戶座以去寬弘  
 元年卜貢令供奉職掌之間其身長體不堪職掌望  
 請官裁早被給官符於彼國令卜替仍差件人宛使  
 申送如件者正二位行權中納言兼治部卿皇太后  
 宮大夫源朝臣俊賢宣依請者國宜兼知依宣行之  
 符到奉行  
 左中并藤原朝臣延通右少史酒入真人  
 長和二年十二月七日  
 太政官符備中國司内印  
天延二年十月三日  
不注上宣但無驛鈴

應卜貢中宮職戶座事

五二使卜部蔭孫從七位上直宿禰全連  
 右得神祇官去七月廿八日解備彼宮戶座筮宿禰  
 犬丸長體之替為令卜貢差件人宛使依例申送者  
 國宜兼知早速卜定貢上符到奉行  
 左少并  
 天曆三年九月十一日  
 驛鈴一口三刻  
 補神琴師事  
 太政官符神祇官外印

應以下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良廉補任權神琴師  
藤原伊岐貞廉死闕替事

右得彼官去四月廿六日解偁謹檢案内件權神琴  
師貞廉以去長德四年十月十六日蒙官符勤仕職  
掌之間以去長保三年五月二日其身死去已了而  
未被補任彼替爰供奉神事之時可致闕怠就中件  
良廉為氏人令供奉神事已有其勤仍言上如件望  
請官裁早被補任件貞廉死闕替將令供奉神事者  
正二位行中納言藤原朝臣時光宣依請者官宜兼  
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事

位宮内卿道方 位左少史

長保五年十一月二日

補卜部事

太政官符式部省外 承知下神祇

應補卜部從七位上直宿禰延忠事

右得神祇官去二月十一日解偁延忠奉試及第仍  
卜部直宗直死闕之替所請如件者正三位行中納  
言兼左衛門督藤原朝臣師氏宣依請者省宜承知  
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左少弁位 左大史

康保二年五月十七日

補龜卜長上事

太政官符式部省

應補龜卜長上正六位上卜部宿禰中興事

右得神祇官去七月十三日解僞龜卜長上直全連

轉任春宮宮主之替以件中興依例請補之狀申送

如件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藤原朝臣

伊予宣依請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左少弁

左少史

安和二年九月二日

神社修造付齋宮造事

太政官符式部省外印

散位從五位下大中臣朝臣為信

右從二位行權中納言兼治部卿右衛門督藤原朝

臣經通宣奉勅件人宜補任造伊勢太神宮使者

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從四位上行右中弁源朝經長

正六位上行左少史小槻宿禰孝信

長元八年九月九日

式云每年孟冬祭山口云々因之使為信申云早

賜任符可申請山口祭等事者侍從中納言奉

仰十月四日著廳令請印件官符賜式部省之成  
補任即進官件補任須請印進之而省申云依有  
時後日返給補任請仰乍白紙奉之先例如此之  
印重進官者云々 官作任符任符所并 渡外記  
 々々申上卿々々同日被行陣覽内文如常云

式部省解申補任事省印不捺之由見裏件裏書々端了

補任造伊勢太神宮使散位從五位下大中臣朝為信事  
 右被太政官去九月九日符徧從二位行權中納言  
 兼治部卿右衛門督藤原朝臣經通宣 奉勅件人  
 宜補任造伊勢大神宮使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者

今日補任申送如件謹解

長元八年十月四日正六位上行少錄惟宗朝臣

二品行卿親王敦平 正六位行大亟藤原朝臣未到

正四位下行大輔藤原朝臣 正六位行兼中宮少進橘朝臣

正位行權大輔章博 正六位上行少亟藤原朝臣未到

少輔從五位下藤原朝臣 正六位上行少亟橘朝臣未到

正六位上行少錄伴朝臣

正六位上行少錄中原朝臣

正六位上行少錄小野朝臣

太政官符伊勢國并大神宮司内印

散位從五位下大中臣為信

右今日補任造彼宮使畢國宮兼知聽使處分符到

奉行

造安寺長官正經輔行在辨兼左京大夫藤原朝經輔右大臣兼益中原朝臣

長元八年十月四日

傳符壹枚拾刻

左辨官下

伊勢國并大神宮司

應任祭主神祇權大副大中臣朝輔親檢錄損色

令縫殿助大中臣宣茂修造太神宮內外兩殿

今日并月讀伊佐奈岐等別宮雜舍御垣等事甲

右得宣茂今月五日奏狀稱謹檢案內以私物勤仕

造作之者或蒙不次之賞或任可望之官先蹤多存

不違毛舉各諸司之助有年勞之輩雖無別功遷任

顯要即是延喜天曆之勝躅復當時之聖化也宣茂

去正曆五年任當職計其勞効十年于今遷尚之里

已當其仁抑去八月廿八日大風俄起伴大神宮內

外院皆悉顛倒破損祭主神祇權大副大中臣朝臣

輔親依宣旨注損色言上又申請造宮使者望請天

恩來十二月祭以前任損色勤修依其成功拜任民

部亟最前關將竭奉公之節者左大臣兼家宣奉勅相

類聚御覽卷之十一

加月讀伊佐奈岐兩別宮今修造民部亟在前闕依請者

長保五年十月十四日大史惟宗朝臣元政

右中并藤原朝臣朝經

太政官符伊勢國并大神宮司内印

使大舍人番長從七位上大中臣朝臣茂生

判官從八位上齋部宿禰茂貫

主典從八位上坂合部連

右為改造彼宮差件等入宛使發遣如件國宮兼知

聽使處分符到奉行

右少并位相職

位左大史

天慶三年八月日

驛鈴叁口各三剋

太政官符伊勢國并大神宮司

内印

使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賴行

右為修造齋宮差件入宛使發遣如件國宮兼知緣

造宮事聽使處分一事已上不得闕怠符到奉行

位勘解由長官左大史位

承平三年三月四日

驛鈴一口三剋



太政官符式部省 外印

應補任造伊勢齋宮使大神宮司正六位上大中

臣朝臣兼任事

右正二位行權大納言兼皇后宮大夫陸奥出羽按

察使藤原朝臣能信宣奉勅件人宜為造彼宮使

者省宜兼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左少正五位下兼行左權守平朝 定親 正六位上行少史菅野朝

長曆元年六月五日

式部省解補任事 省印

補任造伊勢齋宮使大神宮司正六位大中臣朝臣兼任事

右被太政官今月五日符備正二位行權大納言兼  
皇后宮大夫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能信宣奉  
勅件人宜補彼宮造宮使者省宜兼知依宣行之者  
今日補任申送如件謹解

長曆元年六月八日正六位上少錄惟宗朝臣

二品行卿親王 敦平 正六位上行大丞藤原朝臣 未到

正四位行大輔藤原朝臣 正六位上行大丞藤原朝臣 未到

正四位行權大輔兼丹後守大江朝 正六位上行少丞藤原朝臣 未到

從五位行兼越前權藤原朝 正六位上行少丞藤原朝臣

正六位上行少錄中原朝臣

正六位上行少録小野朝臣

少録 闕

左辯官下賀茂別雷社司

應<sub>下</sub>慥加守護社修造雜舍等事<sub>上</sub>

御殿前檜皮葺七間軒廊一字

同御殿廻玉垣十八丈東面十丈南面五丈北面二丈

檜皮葺五間馬立舍一字

政所町雜舍檜皮葺寶倉一字一面竈殿屋一字

馬場殿檜皮葺五間齋院御在所舍一字

檜皮葺三間御膳所舍一字

檜皮葺四間細殿舍一字

右中納言源朝臣伊陟宣奉勅當社雜舍等去永

祚元年八月十三日大風之後從五位下藤原朝臣

貞順蒙宣旨新以修造又正曆二年右馬權助高階

朝臣助順同蒙宣旨重加修理共預朝恩也而社司

去年九月廿六日解狀備御殿玉垣并雜舍等為同

月廿六日大風或顛倒或大破者檢録損色之後竿

准得業生川瀨致光念蒙宣旨修造又了方今修理

重年破損無程抑當社司等身烈朝士宜存公益而

偏寄勅修理非致守護之勤如此之間村里雜人不

神威好致破損社司等慥加呵叱宜違犯哉今須  
 若大風地震之外重致盜失損壞之間即以社司全  
 令修造者宜兼知依件令守護不得踈略古今辨野  
 氏正曆五年五月廿三日少史安茂忠奉  
 應五畿內七道諸國司修造神社令所司加載功  
 過勘文舊損新功明其勤惰事丙  
 右太政官今日下五畿內七道諸國符備修理神社  
 敬慎祭祀先格後符載而分明而近代以來遠近諸  
 社或破壞損失或顛倒無實不事祭祀如忘憲法是

則時及澆季吏少勤節之所致也今須國司專當每  
 年巡檢有封之社令神戶百姓如舊繕修無封之社  
 令祢宜祝等同以營造每有小破隨以修之不致大  
 破以嚴祭場國宰無勤隨狀科被遷替之日拘其解  
 由社司致損從以解却侮慢神事之怠社司雖重忘  
 却朝章之責國宰何避權左中辨源朝臣道方傳宣  
 左大臣宣奉道長勅下知諸國早加修造如舊祭祀無  
 仰所司自今以後加載功課勘文舊損新功明其勤  
 惰令成勤之輩殊預勸賞令致惰之倫必從重科者  
 長保四年十月九日左大史小槻宿祢奉親奉

被奉公郡於神社事

太政官符 民部省

應以伊勢國朝明郡奉加寄太神宮事

右正二位行大納言兼右近衛大將藤原朝臣實資

宣奉 勅件壹郡宜奉加寄彼太神宮者省宜兼知

依宣行之仍須件朝明郡官物官舍之類准弘仁八

年十二月廿五日格行之符到奉行

左少并正五位下源朝臣 經賴 正六位行右少史津守宿禰

後一條 寬仁元年十一月九日

太政官符 民部省

應以伊勢國安濃郡奉加寄大神宮事

右内大臣宣奉 勅件一郡宜奉加寄彼大神宮者

省宜兼知依宣行之仍須件安濃郡官物官舍之類

准弘仁八年十二月廿五日格行之符到奉行

從行權帝并兼東宮學支轉管原朝 輔正 左太史正六位伴宿祢

天祿四年九月十一日

左并官下山城國

應早速注進愛宕郡所在公田有營田諸司要劇

氷室三 篠田神寺并諸司所々領及繪圖等事

右大納言藤原朝臣實資宣奉 勅件公田并諸司

所々領所及繪畚等宜仰彼國早令注進者國宜承  
知依宣行之不得延怠

寬仁三年十二月六日右大史小槻宿禰

少并源朝臣

太政官符 民部省

應以山城國愛宕郡捌箇鄉奉寄賀茂上下大神

宮事

四至 東限延曆寺四至 南限皇城北大路同末  
西限大宮東大路同末 北限郡坂  
御祖社四箇鄉  
栗野鄉 上栗田鄉 出雲鄉

別雷社四箇鄉

賀茂鄉 小野鄉 錦部鄉 大野鄉

右去年十一月廿五日行幸彼社以件八鄉被奉寄  
了今商量便宜平均田圃所定如件抑件諸鄉所在  
神寺所領及齋王月新勅旨濕池埴川氷室篠丁陵  
戶等田并左近衛府馬場修理職瓦屋其守丁役人  
皆是百王之通規曾非一時之自由仍任舊跡不敢  
改易加以延曆寺領八瀬横尾兩村田畠等代々國  
宰以租稅宛禪院之燈分令住人勤彼寺之所役者  
久作佛地何為神戶哉但除社素所知之神山採葵

山之外諸山者或是寺社領來之處或又公私相傳之地自歷年紀難輒停止忽至于戶田治田造畠等者社司領主共檢公驗租分令納於社地子可免本主此外田地官物官舍等類自今以後悉為神領即以其應輸物永宛恒例祭祀神殿雜舍并上下拔属神社神館神宮寺等修造并臨時巨細之新築正二位行大納言兼右近衛大將藤原朝臣實資宣奉勅依件分宛者省且兼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左少弁正位下兼近江守源朝臣 經賴 正位行矣史兼播磨權及但波朝

寬仁二年十一月廿五日

諸神宮司補任事

太政官符式部省 件官符捺外印賜式部々々作補任捺省印進官々々作任符捺内印賜了

應補任以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惟理伊勢太神

宮權大宮司公宣秩滿替事

右得祭主正四位下行神祇伯大中臣朝臣輔親等去年十二月十日奏狀偁謹檢舊例彼大神宮三負宮司有其闕之時或造作之功或依氏舉補任而權大宮司大中臣公宣以去年任秩已滿仍以件惟理可被補任其闕之狀頻以舉奏先了而于今未被補任件職之間恒例神事無人職掌望請蒙天恩任舊

例補任件惟理將令勤職掌令奉祈朝家寶祚者正  
 二位行權大納言兼中宮權大夫藤原朝臣能信宣  
 奉勅依請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即  
 造奈寺長官正四位中并兼中宮亮丹波守源朝經賴造奈寺判官左近衛亮兼  
 萬壽二年三月五日  
 奉行符同六月廿三日  
 勘解由長官兼大輔藤原朝臣大丞源朝棟  
 權大輔兼學頭備中少輔大江朝臣橘  
 少輔兼內記兼左權大管原朝經賴少丞藤原  
 少錄伴信重

坂令  
 紀  
 惟宗  
 式部省解 申補任事  
造伊勢官使及大神宮司上卿奉勅仰并給官符  
 式部々々申補任官給任符内印案請印奉之  
 補任伊勢大神宮權大官司正六位大中臣朝惟理事  
 右被太政官今年三月五日符備得登主正四位下  
 行神祇伯大中臣朝臣輔親等去年十二月十日奏  
 狀備謹檢舊例彼大神宮三負官司有其闕之時或  
 造作之功或依氏舉奏補任而權大官司大中臣公  
 宣以去年任秩已滿仍以件惟理可被補任其闕之

狀類以舉奏先了而于今未被補任件職之間恒例  
神事無人職掌望請蒙天恩任舊例補任件惟理將  
令勤職掌令奉祈朝家寶祚者正二位行權大納言  
兼中宮權大夫藤原朝臣能信宣奉勅依請者省  
宜承知依宣行之者今日補任申送如件謹解

萬壽二年六月十日正六位上行少錄伴宿祢信重

卿 正六位上行大丞源朝臣朝棟

正德勳解由長官兼大輔藤原朝臣業 正六位行大丞橘朝 未到

從德權大輔兼左頭備中大夫江朝通直 正六位上行少丞藤原朝 未到

正六位上行兼右記美作權管原朝忠貞 正六位上行少錄坂令宿禰

正六位上行少錄紀朝臣 未到

正六位上行少錄惟宗朝臣 未到

太政官符伊勢國并大神宮司內印

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惟理

右今月十日補任大神宮權大宮司畢國宜承知依

例行之符到奉行氏十六日

造安寺長官正德衛中并兼內藏頭宮亮丹波守源朝 造安寺判管在安寺發發真

萬壽二年六月十日

太政官符式部省給外印符於式部申

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中理



右從二位行大納言源朝臣高明宣奉 勅件申理  
宜補伊勢大神宮大官司大中臣茂生秩滿之替者  
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左中文範并 左大史

康保二年二月十九日

太政官符伊勢國并大神宮司内

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宣茂

右今日補任大神宮大官司畢國宜承知一事已上  
依例令執行符到奉行

并

史公...

永延二年四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大宰符内

正六位上勝伴宿祢公武

右去年十一月十四日任筑前國香推廟官司畢府  
宜承知依例施行縁海之國急宜給粮符到奉行

從四位上 從五位上

長保四年三月十九日

太政官符出雲國司内

正六位上出雲臣孝忠

右去五月十五日任彼國國造畢國宜承知依例行



應補坐伊勢國豐受大神宮禰宜正六位上神主

康平事

右得彼宮禰宜從五位下神主晨晴去八月五日解

備晨晴本病發時々以進退不安去今年間已重雖

勵寸心恐闕職掌方今康平練公事適得衆心望請

任先例相讓所帶職將令供奉神事者左大臣宣奉

勅依請者官宜兼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右少弁源朝臣俊關左大史海宿禰恒

天曆二年九月八日給外印符於式部省申

太政官符式部省補給外印符於式部省申

應補任豐前國八幡大菩薩宮權大宮司正六位

上宇佐公貴文事

右右大臣宣奉勅件公貴文宜補彼宮權大宮司

者省宜兼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右大弁位賴忠位左大史

應和二年四月十七日

太政官符大宰符

正六位上宇佐宿禰相規

右去三月十五日任豐前國八幡大菩薩大宮司畢

府宜兼知依例任用綠海之國給糧符到奉行

左中并源朝臣道才 左大史少授宿禰

寬弘一條六年八月廿二日 八部大菩薩大官后畢

太政官符大宰府

正六位上宇佐宿禰相規

右去二月廿二日重任豐前國八幡大菩薩大官司

畢府宜承知符到施行

左中并藤原朝臣經通 左大史但波朝臣

寬仁二年二月廿三日

太政官符大宰府

從五位下宇佐宿禰相規

右重任豐前國八幡大菩薩宮太官司畢府宜承知

符到施行

左中并源朝臣經賴 左大史小槻宿禰

治安四年万治元正月十七日

太政官符式部省

應以正六位上紀朝臣兼任補任石清水八幡宮

神主事

右左大臣宣奉 勅神主紀兼輔轉任俗別當之替

宜以件兼任補任之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

行

權左中并源朝臣

左大史小槻宿禰

長保五年三月四日

太政官符石清水八幡宮

正六位上紀朝臣兼輔

右去十一月廿日任彼宮神主畢宮宜兼知至即任

用符到奉行

蓋衛中兼備後權藤原朝懷忠從五位衛大史大春日朝良辰

永觀元年十二月十七日

太政官牒石清水八幡宮護國寺

應補別當從五位上紀朝臣安遠事畢取宜兼知

右得彼寺去天元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解備安遠為

神主職勤仕諸節神事勞績年久兵爰俗別當從五

位上紀朝臣良常以今年八月二日卒去也仍彼替

可被轉任之狀言上如件望請蒙官裁以件安遠被

補任俗別當職彌令勤仕宮寺雜務者權中納言從

三位源朝臣保光宣依請者宮寺宜兼知依宣行之

牒到准狀故牒

永觀元年六月五日正六位衛大史清科朝臣牒

從五位左少并兼大學頭衛章博士近江權管原朝臣

卜部從八位上下部宿禰兼延

右左少弁攝朝臣好古傳宣左大臣宣平野社預神祇權少史卜部好真依病辭退之替宜以件兼延補之者

天曆三年七月廿五日右大史阿蘇廣遠

奉

奉行

伯

大祐大中臣

大副大中臣朝臣

權大祐中臣

少副齋部宿祢

少祐齋部

權少副大中臣

大史直

少史卜部

太政官符大宰符

應補任坐筑前國宗像宮大宮司正六位上宗形

朝臣氏能事

右得神祇官貞元二年八月五日解備彼宮司并氏人等去天延二年二月五日解狀備此宮從世初之時已為日本之固其奇異緣起不可勝計謹檢舊例去天慶年中以往不置件宮司只以神主職為雜令執行之長其時慶度祭只臨山海為先漁獵而藤原純友凶亂和平之後登坐正一位勳一等之階爰源清平朝臣為彼時大貳之間可言上公家奉授著

薩位之由託宣頻了仍且注託宣旨言上解文且為  
使少貳藤原朝臣惟遠奉授菩薩位矣自尔以來長  
停獵山漁海之祠祀修法施登覺之善根年首歲末  
並薰香花或五日或三夜囑僧侶唱法味移彼田獵  
之祈宛此功德之施于時大戴清平朝臣可置官司  
職令執印勤行之由初以定行之日以神主令兼行  
其後繼踵任來之間未有必蒙官符只就府國遞以  
競望仍雖神田地子三時六度祭新而更闕其用狂  
為贖勞曰之神宮雜務莫不陵遲是則不蒙官符補  
任件職之所到也重檢傍例坐筑後國高良大神宮

司代々國司以郎等一人補任檢校職令執印行事  
每至遷替之日不并勤惰弃以京上仍去安和二年  
八月五日初蒙官符補任大神官司以降神威弥嚴  
修治無怠加以當國住吉香推筑紫竈門菅崎等官  
皆以大官司為其所之貫首而當官以一人兼任無  
分置其職校是於等之例事寄似輕方今件氏能已  
為擬任之職能知先祖之風才幹相備充足推舉仍  
言上如件望請神祇官被言上於官下給官符於大  
宰府以件氏能被補任大官司職將令執印勤行然  
則社務無闕祠祭有勤者官依解狀謹請官裁者中

納言從三位兼行左衛門督源朝臣重光宣奉 勅

依請者府宜兼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右中并藤原朝臣 左少史年久宿禰

天元二年二月十四日

太政官符式部省

從六位下大中臣朝臣好香

右左大臣宣奉 勅件人宜補任鹿嶋神宮司大中

臣兼相死闕之替者省宜兼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位左少并 位左大史

天曆元年閏七月十六日

太政官符常陸國司

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元鑒

右去年十二月十三日補任鹿島宮司畢國宜兼知

一事已上依例令執行符到奉行

左中并高階朝臣 左大史多米朝臣

長保元年二月廿日

傳符一牧 四刻

太政官符常陸國司

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公利

右今月七日補任鹿島宮司畢國宜兼知一事已上



依例令執行符到奉行

左中并藤原朝臣說孝左大史小槻宿禰

長保四年十二月十日

傳符一牧四刻

太政官符常陸國司

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公利

右今月十六日重任鹿嶋宮司畢國宜兼知符到奉

行

左中并藤原朝臣道方左大史小槻宿禰

寬弘四年五月廿九日

太政官符常陸國司

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隆職

右去六月廿九日補任鹿嶋宮司畢國宜兼知一事

已上依例令執行符到奉行

左中并藤原朝臣經通左大史但波朝臣

長和四年七月廿二日

傳符一牧四刻

太政官符式部省

應補任氣比大神宮司正六位上中臣丸朝臣良口事

右左大臣宣件人宜補彼大神宮司中臣良用秩滿

之替者省宜兼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左中并朝綱右大史中史以國司身口事

天曆四年六月十四日

太政官符式部省

正六位上紀宿禰奉世日

右中納言從三位兼行民部卿藤原朝臣在衛宣奉  
勅件人宜補紀伊國國造外從五位下紀宿禰有守  
依病辭退之替者省宜兼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位右少并左大史位

天曆七年十二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神祇官外印

應補坐土左國安藝郡從四位下□業神社祝從

八位下布師首勝士九事

右得彼官去七月廿一日解備彼社民人社頭刀祢  
等解狀備件神坐郡内靈驗別巖人民祈禱無不到  
感爰件勝士九年來之間為擬祝之上天性貞廉齒  
及六十帶八位既叶格旨望請本官裁被言上於官  
以件勝士九被補正負祝彌令到如在之礼者加覆  
審所申有實望請官裁被補正任祝將令勤仕職掌  
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左衛門督藤原朝臣師氏宣

依請者官宜兼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左少弁 右大史

康保四年五月七日

太政官符神祇官

應補坐河内國平岡神社物忌大中臣時子事

右得官去正月十三日解備彼社物忌大中臣吉子

長體之替撰定件時子言上如件望請官裁被補物

忌將令勤職掌者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衛門督源

朝臣高明宣依請者官宜兼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防鴨河使位

右大史位

天曆六年五月十一日

大納言藤原良世卿宣下總國鹿取神宮司赴任之

時兼前例或給傳符或不給事是不同今據勘式文

新任國司赴任之日可給傳符至于宮司無可給之

文自今以後宜令傳給傳符官符內注載可給食馬

之由諸神宮司可給食馬者忽准此者

仁和三年五月七日大外記菅原宗岳奉

左大臣宣以按書殿大中臣輔度宜令供奉神祇官

申

輔生觸穢之代者

應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大外記笠□望奉  
宇佐使

太政官符大宰府并山陽道諸國司内印奉

使左衛門權佐從五位上藤原朝臣克忠

卜部從七位上下部宿禰方本

右中納言從三位兼行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

在衡宣奉勅為奉幣帛并神寶等於八幡大菩薩

官并香推廟差件等人宛使發遣者府國兼知依宣

行之仍須路次之國設潔齋人社候遮送不得踈略

以致雜穢符到奉行十一日

位右少弁  
位左大史口各三

天曆四年九月十三日

驛鈴貳口一口伍 貳口參 貳口

太政官符大宰府外印

調綿貳佰屯

右奉八幡大菩薩官并香推廟幣帛使左衛門權佐

從五位下藤原朝臣克忠祿新如件中納言從三位

兼行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在衡宣奉勅宜

以府庫綿給之者府宜兼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位右少弁 位左少史

天曆四年九月十三日

鹿島使鹿島總常陸兩國司内印

太政官符下藤原朝臣行葛

學生正六位上秦公連扶

右為奉鹿島香取兩社幣帛差件等人宛使發遣如

件兩國宜兼知依例行之符到奉行

位右中有相并位右少史

天曆五年正月廿二日

外驛鈴貳口 各三剋

外驛鈴貳口 各三剋

廣瀨龍田祭使

式部省

差進今月四日廣瀨龍田兩社祭使諸大夫事

廣瀨社

從五位下為清王 從五位下藤原朝臣榮光

龍田社

從五位下信忠王 從五位下三善朝臣興光

右使依例所差進如件

長和四年四月一日正六位下藤原朝臣隆佐

左辨官下大和國

使從五位下為清王

從肆人

從五位下藤原朝臣榮光

從肆人

從五位行神祇大祐直宿祢是盛

從肆人

神部 壹人

從壹人

已上廣瀨使

從五位下信忠王

從肆人

從五位下三善朝臣興光

從肆人

正六位上行神祇少祐卜部宿祢兼忠

從叁人

神部 壹人

從壹人

執幣 各貳人

御馬 叁匹

右來月四日為奉廣瀨龍田兩社幣帛差件等人宛

使發遣如件者國宜兼知依件行之使者經彼之間

依例供給路次之國急宜准此官符追下

長和四年三月廿九日少史紀朝臣行信

少弁源朝臣

御體御卜

太政官符神祇官

應行 御卜崇奉箇條事

一御膳水神依人過穢為崇仰預人可令掃清祭治

大御事

一來年春夏兩季可有鬼氣崇季初祭治大宮四隅

京四隅兼祭日可供奉御禊事

一自御在所南西方諸司所犯土崇可鎮謝事

中務民部主稅內匠造酒內膳

右兵衛左馬右馬等省寮司府所犯

右得彼官今月十日解禊依例供奉御體御上所

崇奏聞既訖仍錄崇狀申送如件者官宜兼知依

件行之符到奉行

位左少弁

文範

位左大史

天曆六年十二月十日

太政官符伊勢國并大神宮司

內印

應科被大神宮御厨案主神戶預等事

坐豐受神宮崇給御厨案主秦茂興修三寶事同案

主新家恒明同真行等依過穢神事遣使科上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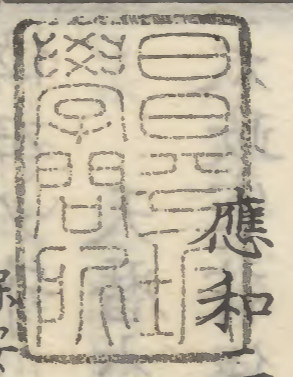
可令被清奉仕事

同宮鈴鹿郡神戶預等依過穢神事崇給科下被可

令被清奉仕事

使中臣權大祐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理明

卜部散位外從五位下直宿祢保實  
 右得神祇官今日解僊依例供奉御體御卜所崇  
 符僊彼官今日解僊依例供奉御體御卜所崇  
 奏聞既訖仍錄事狀申送如件者官宜兼知依件行  
 之者彼色々人々為令移清差件等人宛使申送者  
 國宜兼知依件行之符到奉行  
 左少并位善理位右少史



應和二年八月廿二日

驛鈴二口 一口四刻 一口三刻

保安二年十一月九日午時書了同月十二日未時見合了

文政所屬



